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暨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2日，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光线（扬州）中国电影世界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2019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扬州市空港新城影视文旅产业基地片区开发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该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作为本次投标的社会资本方之一，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1. 公示媒体：扬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yangzhou.gov.cn>）
2. 招标人：扬州市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3.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项目名称：扬州市空港新城影视文旅产业基地片区开发建设PPP项目
5. 项目编号：YZZCG-2019112
6. 合作期限：资产包A各子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各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年，总建设期不超过5年，运营期12年。资产包B各子项目合作期限为23年，其中各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年，运营期20年。
7. 服务要求：社会资本与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获得政府授权，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8. 项目估算：71.84亿元
9. 回报机制：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

二、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

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该PPP项目，标志着公司在实景娱乐业务板块的布局取得阶段性进展。未来公司将与相关机构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推进该PPP项目。公司对该PPP项目的投资总体较少，公司将结合自身在影视、文旅等方面的优势和资源，为项目整体策划、业态布局、资源要素导入、文娱产业运营提供专业支持。项目如有效实施，将通过与政府及合作对方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更有力地推进公司的经营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内容相关业务与实景娱乐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中标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该PPP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项目投资成本较高、回收期不确定等特点，且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未来项目的有效实施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